羽球規則

壹、比賽制度:

- 一、 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二、 一隊報名最多 15 人,單場檢錄最少 7 人、最多 8 人,體保生最多 1 名。 貳、比賽規則:

採用 BWF 現行國際羽球規則和本比賽規定。

參、特殊規定:

- 一、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(順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,男生不 得兼點,只有一名女生可兼一點(不可兼男點),體保不得兼點;各點不 得輪空,經雙方隊長同意即可更換順序。
- 二、兩隊出賽時,雙方選手必需全體列隊,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,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,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,得再次要求 核對選手身份。
- 三、比賽規則為落地得分制,每局先獲得 21 分者獲勝。1.若雙方比分到達 20 平分時,以先獲得 2 分領先者獲勝此局。2.若雙方比分到達 20 平分時,又都沒有先或得 2 分領先,以先獲得第 25 分者獲勝此局。
- 四、預賽各點為一局決勝制,可進行五點完賽,但比分應記為勝隊取得第三獲 勝點時之比數。五、複、決賽各點為三局兩勝制,先得兩局為勝,每場比 賽以分出勝負之球隊,由裁判判定獲勝後,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五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,不予列入名次,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六、循環賽計分法:

- 1.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- 2. 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取得晉級。
- 3. 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,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和負局數之商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,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和負分數之商判定之。如仍相同時,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- 4. 勝率公式為: 勝率=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,經勸阻不聽者,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 規定處理;其餘人士得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- 八、其餘未表列之規則依據 BWF 現行國際羽球規則實施。